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710號

原告 廖魁程 住○○市○○區○○路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3年5月2日高市交裁字第32-ZHC29898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9分，行駛在國道3號南向366.5公里某處，因民眾檢舉其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為警認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

## 二、程序歷程：

經民眾於113年2月16日檢具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經舉發機關查證屬實，警員遂於113年3月4日填製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警交字第ZHC298981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舉發，即移送被告處理。而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原告有本件違規行為，於113年5月2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3條第

01 1項第4款規定，開立交裁字第32-ZHC298981號裁決書，裁處  
02 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下稱原處分裁決書，  
03 原處分主文第1項關於記違規點數部分，嗣經被告重新審查  
04 後已撤銷)。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5 參、原告主張略以：

06 一、原告於變換車道前已依法打方向燈並預估安全距離後，緩慢  
07 移入內車道。但因檢舉人違規超速惡意逼車，故意加速逼近  
08 系爭車輛，導致兩車間安全距離不足，再惡意檢舉，顯係蓄  
09 意陷害原告等語。

10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1 肆、被告答辯略以：

12 一、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系爭管制規則)第  
13 11條立法意旨，乃係行進間前後車輛得預知他車變換車道之  
14 意圖，而能有充分時間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例如：調整車  
15 速、車距)，故車輛縱有顯示方向燈，但若變換車道未留合  
16 理時間予前後車輛為適當之反應，即屬違規變換車道。原告  
17 變換車道時，與前車距離明顯不到1組車道線之距離，倘依  
18 車速117公里至121公里估算，應與前車保持60公尺的安全距  
19 離。原告既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照規定變換車道之事實，被  
20 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

21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23 一、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

24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  
25 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  
26 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  
27 車道。

28 二、系爭管制規則：

29 (一)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30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  
31 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一、小型車：車輛速

01 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位為公尺。

02 (二)第11條規定：

03 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  
04 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一、驟然或任意變換車  
05 道。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  
06 隔。四、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  
07 之汽車中間。

08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2條規定：

09 車道線，用以劃分各線車道，指示車輛駕駛人循車道行駛。  
10 本標線為白虛線，線段長4公尺，間距6公尺，線寬10公分。

11 四、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12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13 陸、本院之判斷：

14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其變換車道時已有  
15 保持安全距離等節外，其餘均經兩造陳述如前，並有原舉發  
16 通知單、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書、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  
17 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113年4  
18 月9日國道警八交字第1130003296號函暨檢附通知單及擷取  
19 影像照片、113年6月13日國道警八交字第1130005308號函暨  
20 檢送之送達證書、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等件在卷可稽(詳本  
21 院卷第39至59頁)，堪認為真實。

22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  
23 換車道」之違規行為事實，且原處分裁決書裁處結果並無不  
24 當違法，說明如下：

25 (一)按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有關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  
26 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管制規則，業經行政院公布之系  
27 爭管制規則第11條第1項為具體規定。參酌該管制規則係經  
28 處罰條例第33條第6項規定授權行政院交通部會同內政部，  
29 就同條例第1項所列管制規則定之，核其規範內容並未逾越  
30 授權範圍，亦與母法意旨並無牴觸，自可援用。

31 (二)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光碟，結果如下：

01 1.17:09:22-影片開始，檢舉人車輛行駛於內側車道，時速為1  
02 17公里。原告車輛行駛中線車道，位於檢舉人車輛之右前  
03 方。

04 2.17:09:24-原告車輛亮起左邊方向燈，檢舉人車輛此時時速  
05 為117-118公里(截圖1)。

06 3.17:09:27至29-原告車輛逐漸向左跨越車道線，且與後方檢  
07 舉人車輛距離不足1組車道線，駛入檢舉人行駛之內側車道  
08 前方。

09 4.17:09:27-檢舉人車輛時速118公里(截圖2)、17:09:28-檢舉  
10 人車輛時速120公里(截圖3)、17:09:29-檢舉人車輛時速121  
11 公里(截圖4)。

12 5.17:09:30、31-原告車輛繼續行駛在內側車道線，且與檢舉  
13 人車輛距離不足1組車道線(截圖5)，檢舉人車輛時速從120  
14 公里降至112公里。以上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翻拍照片等  
15 件附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80、85至89頁)。則依上開勘驗結  
16 果及截圖照片，於原告變換車道期間，檢舉人車速約為117-  
17 121公里，依據系爭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兩車間  
18 為前後車時，至少要保持58.5至60.5公尺之安全距離(計算  
19 式： $117 \div 2 = 58.5$ 。 $121 \div 2 = 60.5$ )。然而，原告行駛至事發  
20 地點，與後方檢舉人車輛距離卻不足1組車道線即10公尺，  
21 就其變換車道行為，顯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等情。據此  
22 堪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  
23 車道」之違規行為事實。

24 (三)另查，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對於上述規定應有認知，本應  
25 注意該作為義務，卻疏未注意，而為本件違規行為，其主觀  
26 上至少具有過失，亦可認定。從而，原告已該當處罰條例第  
27 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處罰要件，原處分裁決書據以裁處，  
28 洵屬有據，且裁處結果符合該項規定授權之範圍，又係裁處  
29 最低罰鍰，核無裁量違法之情。

30 三、至原告雖仍以前詞為爭執，除前已說明外，其餘補充如下：  
31 依據上開採證影片勘驗結果，檢舉人車輛自原系爭車輛亮起

01 左方向燈至跨越車道線，再駛入檢舉人行駛之內側車道前  
02 方，期間檢舉人車輛車速約117公里至121公里，車速並無明  
03 顯增加，倘以原告自使用左邊方向燈時即17:09:24起算，至  
04 原告變換車道完全駛入檢舉人行使之內側車道時即17:09:29  
05 為止，共歷經約6秒，分別以時速117公里、121公里行駛，  
06 該6秒之行駛距離僅為195公尺、201.7公尺，相距約6.7公  
07 尺。客觀上仍難認檢舉人當時有意加速拉近兩車間距，導致  
08 兩車間安全距離不足。蓋原告變換車道時，已與後方檢舉人  
09 車輛距離不到10公尺，已如前述，縱使檢舉人時速始終維持  
10 117公里，兩車間距僅約有不到16公尺距離，仍與上開說明  
11 之58.5至60.5公尺之安全距離相去甚遠。原告此部分主張，  
12 亦無理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  
14 違規行為事實，被告依法裁處，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  
15 無不當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及  
18 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  
19 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21 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3 法 官 黃 姿 育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7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8 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29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  
30 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  
31 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葉宗鑫